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长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与被告付长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02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付长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贷款本金222,865元、利息6,899.23元，罚息1,346.34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90%，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基础加收50%确定为13.35%）；二、如付长洪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有权与付长洪协议以车牌号为黑COD551号的雷克萨斯车辆（车架号JTHB71B18R2235181）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4,766.66元，保全费30元，公告费200元，由付长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